

案例 2：马某某故意杀人案——持刀杀害两名防疫卡点工作人员

简要案情

2020年2月5日，云南省红河州石屏县石头寨乡根据上级安排，在该乡么索村委会通往阿扎河乡洛孟村委会之间设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卡点，开展疫情防控和监测工作，对往来车辆及人员进行信息登记、监测和防疫宣传。2月6日11时许，马某某驾车载么索村委会村民马某龙(另案处理)等人经过么索村委会疫情防控卡点，到洛孟村委会村民马某光(另案处理)家吃饭喝酒，之后马某某驾车搭载马某龙等人准备到马某龙家KTV唱歌。18时20分许，当车辆行至么索村委会疫情防控卡点时，马某龙下车搬除卡点路障，并与前来劝阻的卡点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在此过程中，马某某因对卡点工作人员张某某(红河州财政局下派扶贫干部，殁年39岁)持手机拍摄取证的行为不满，遂持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朝张某某胸腹部连续捅刺，又向前来劝阻的卡点工作人员李某某(红河州石屏县石头寨乡干部，殁年50岁)腹部捅刺，致张某某、李某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鉴定，张某某系因被单刃锐器刺击胸腹部致胸腹腔多脏器破裂急性出血死亡；李某某系因被单刃锐器刺击腹部致肝脏破裂出血死亡。

裁判结果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某在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无视国家法律和疫情防控秩序，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马某某在疫情期间杀害两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马某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马某某虽在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但其罪行极其严重，不足以从轻处罚。据此，于2020年3月1日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